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3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 2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941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相關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69,260 仟元及 1,249,977 仟元，相關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4,962 仟元及 819,952 仟元，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42,780 仟元及 10,63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總損益之 11%及 20%、9%及 18%暨(16%)及(4%)。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貴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2,944 仟元及 84,920 仟元；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679 仟元及 461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被投資公司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8 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8,843	3	\$ 262,52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3,279,243	42	\$ 2,324,568	38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4,592	1	-	-	2120	應付票據	32,921	-	957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3,720,142	47	2,950,297	47	2140	應付帳款	139,941	2	132,196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64,635	1	73,534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6,744	3	291,166	5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258,906	3	294,556	5	2160	應付所得稅	30,016	-	65,37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92,336	1	219,741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	133,486	2	147,469	2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2,710,238	34	1,680,549	2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九))	103,956	1	7,600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23,098	-	51,628	1	2260	預收款項	9,166	-	14,67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一)及六)	557,889	7	364,341	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及六)	31,994	-	56,1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40,679	97	5,897,171	9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43	-	1,969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79,610	50	3,042,097	4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1,566	-	11,446	-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72,944	1	84,920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1,564,155	20	1,603,892	2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4,510	1	96,366	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0	-	1,717	-
成本						2XXX	負債總計	5,545,145	70	4,647,706	75
1501	土地	52,744	1	52,744	1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26	1	99,026	2	股本(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九)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5,357	-	19,923	-	3110	普通股股本	970,773	12	934,753	15
1561	辦公設備	5,728	-	13,330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27,616	2	-	-
1631	租賃改良	4,331	-	8,355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42,832	1	61,623	1	3211	普通股溢價	707,306	9	349,036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20,018	3	255,001	4	3260	長期投資	8,452	-	8,452	-
15X9	減：累計折舊	(53,629)	(1)	(76,278)	(1)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五))	51,196	1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8,369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6,389	2	187,092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122	1	84,185	1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846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376	-	12,6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531	5	255,483	4
1830	遞延費用	5,451	-	2,270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968	-	17,24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805)	-	(7,66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795	-	32,201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一)(十四)(十五)及九)	(26,793)	-	(112,503)	(2)
						3610	少數股權	17,984	-	53,38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368,228	30	1,565,124	2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四(十一)及九)					
1XXX	資產總計	\$ 7,913,373	100	\$ 6,212,83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13,373	100	\$ 6,212,83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0年10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亭根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5,763,097	100	\$ 18,162,54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679	-	23,25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5,769,776</u>	<u>100</u>	<u>18,185,79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24,654,488)	(96)	(17,329,996)	(9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05)	-	(3,01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654,793)</u>	<u>(96)</u>	<u>(17,333,013)</u>	<u>(95)</u>
5910 營業毛利	<u>1,114,983</u>	<u>4</u>	<u>852,780</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82,513)	(1)	(292,84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3,657)	(1)	(144,21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43)	-	(44,2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6,713)</u>	<u>(2)</u>	<u>(481,307)</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608,270</u>	<u>2</u>	<u>371,47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9	-	94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19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6,57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5	-	-	-
7480 什項收入	307	-	9,27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7,685</u>	<u>-</u>	<u>10,216</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	(148,852)	(1)	(68,44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12,679)	-	(46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103)	-	-	-
7560 兌換損失	(101,351)	-	(10,59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9,877)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379)	-
7880 什項支出	(28)	-	(73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77,890)</u>	<u>(1)</u>	<u>(80,616)</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8,065	1	301,073	1
8110 所得稅費用	(76,302)	-	(57,464)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271,763</u>	<u>1</u>	<u>\$ 243,609</u>	<u>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99,715	1	\$ 254,797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7,952)	-	(11,188)	-
	<u>\$ 271,763</u>	<u>1</u>	<u>\$ 243,609</u>	<u>1</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附註四(十六))	<u>\$ 4.31</u>	<u>\$ 3.44</u>	<u>\$ 3.67</u>	<u>\$ 2.99</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附註四(十六))	<u>\$ 4.29</u>	<u>\$ 3.42</u>	<u>\$ 3.65</u>	<u>\$ 2.9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0年10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71,763	\$ 243,609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65)	3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77	-
呆帳(迴轉利益)提列數	(16,575)	15,051
折舊費用	11,245	13,569
各項攤提	2,230	1,27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728	5,5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679	46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	5,103	2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32,495	-
現金增資酬勞成本	13,19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關係人	4,692	-
應收票據	49	1,401
應收帳款	(593,017)	(918,8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655	39,756
其他應收款	(96,337)	(231,1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9	(119,479)
存貨	(1,346,115)	(378,838)
預付款項	29,984	(11,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62	(3,647)
其他流動資產	(5,686)	1,583
應付票據	32,469	169
應付帳款	(25,200)	(25,6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851	184,914
應付所得稅	(59,670)	38,553
應付費用	(41,786)	76,550
其他應付款項	2,024	(12,227)
預收款項	7,728	8,919
其他流動負債	1,105	(1,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8)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0,751)	(1,070,354)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1,303)	(\$ 13,5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51	1,06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20	(123)
遞延費用增加	(623)	(853)
受限制資產增加	(407,098)	(231,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853)	(244,9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97,461	502,264
長期借款淨增加	149,777	855,170
發放現金股利	-	(144,631)
現金增資	48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7,238	1,212,803
匯率影響數	14,988	(9,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9,378)	(111,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221	374,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843	\$ 262,5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7,899	\$ 72,8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9,711	\$ 23,687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9,746	\$ 16,3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56	1,2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99)	(4,111)
支付現金數	\$ 11,303	\$ 13,557
不影響現金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97,839	\$ -
註銷庫藏股	\$ 85,710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於民國 90 年 6 月成立於模里西斯(Mauritius)，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列入 CoAsia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於民國 90 年 4 月成立於香港，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之員工人數為 25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CoAsia 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列入擎華科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矽擎國際)於民國 93 年 8 月成立於上海，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 25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

(2)擎先科技有限公司(擎先科技，該公司原名新艦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更名為擎先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7 月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擎華科技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3)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登和無線)於民國 96 年 7 月於香港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擎華科技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2.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於民國 94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之員工人數為 3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國際貿易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54%。列入移動探索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司(艾普銳)於民國 97 年 9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及電信器材批發等。該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經移動探索董事會決議予以處分。移動探索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為 100%。

3.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訊科技)於民國 96 年 9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4. 上列子公司均係依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二) 列入本期合併報表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本期合併報表減少之孫公司請詳上述(一)2. 之艾普銳。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與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

2.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備抵呆帳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合併營業費用增加\$170，民國 100 年前三季合併淨利減少\$170，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於首次適用時，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40	\$ 1,003
支票存款	778	1,646
活期存款	593,914	477,920
定期存款	138,477	132,751
	734,109	613,320
轉列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45,266)	(350,795)
	<u>\$ 188,843</u>	<u>\$ 262,525</u>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向銀行貸款之款項中，分別計\$404,960及\$218,044，因用途僅限於支付特定廠商貸款；移動探索民國100年9月30日之活期存款計\$1,830，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另擎華科技及矽擊國際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之定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定存年利率均為0.01%~0.35%）及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72
應收帳款	2,490,066	1,833,486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1,234,475	1,119,151
	3,724,541	2,952,709
減：備抵呆帳	(4,399)	(2,412)
	<u>\$ 3,720,142</u>	<u>\$ 2,950,297</u>

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扣除商業糾紛估計之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	<u>\$6,155,221</u>	<u>\$5,591,445</u>	<u>美金460,000仟元</u>	<u>\$5,591,445</u>	2.22%~3.12%	商業本票 美金460,000仟元

99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	<u>\$ 2,481,621</u>	<u>\$ 2,255,760</u>	\$ 2,500,000 美金15,000仟元	<u>\$ 2,255,760</u>	1.80%~ 1.98%	商業本票 \$250,000及 美金15,000仟元

2. 另本公司及擎華科技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等及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銀行)分別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及擎華科技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因預支金額需負擔額外利息費用計\$33,902 及\$21,330，因此本公司及擎華科技並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分別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帳列長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大眾銀行	\$ 957,372	\$ 1,600,000	\$ 1,546,959	2.64%~ 2.99%	商業本票 \$1,600,000
兆豐銀行	114,095	美金 15,000仟元	101,560	1.48%~ 1.63%	商業本票 美金15,000仟元
匯豐銀行	<u>163,008</u>	美金5,000仟元	<u>163,008</u>	2.39%	-
	<u>\$1,234,475</u>		<u>\$1,811,527</u>		

99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	擔保品
大眾銀行	\$ 967,534	\$ 1,600,000	\$ 1,553,968	2.64%	商業本票\$1,600,000
匯豐銀行	<u>151,617</u>	美金4,500仟元	<u>105,365</u>	0.40%	-
	<u>\$1,119,151</u>		<u>\$ 1,659,333</u>		

(三) 其他應收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利息	\$ 90	\$ 19
應退稅額	246,304	275,592
其他	12,512	18,945
	<u>\$ 258,906</u>	<u>\$ 294,556</u>

(四) 存 貨

10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85,817	(\$ 1,601)	\$ 284,216
在製品	104	-	104
商品存貨	2,558,317	(132,399)	2,425,918
	<u>\$ 2,844,238</u>	<u>(\$ 134,000)</u>	<u>\$ 2,710,238</u>

99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39,292	(\$ 1,941)	\$ 237,351
在製品	455	(437)	18
商品存貨	1,534,710	(91,530)	1,443,180
	<u>\$ 1,774,457</u>	<u>(\$ 93,908)</u>	<u>\$ 1,680,54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617,252	\$ 17,324,44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728	5,557
其他(註)	26,508	(5)
	<u>\$ 24,654,488</u>	<u>\$ 17,329,996</u>

註：係存貨報廢及盤盈虧產生之成本差異。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443	\$ 11,446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7)	-
	<u>\$ 1,566</u>	<u>\$ 11,446</u>

1. 本公司對非流動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評估其價值有下跌之虞，故於民國100年前三季認列\$9,877之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及矽擊國際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Pointchips Co., Ltd.	<u>\$ 72,944</u>	20%	<u>\$ 84,920</u>	20%

2. 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Pointchips Co., Ltd.	<u>(\$ 12,679)</u>	<u>(\$ 461)</u>

3.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固定資產

			100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地	\$ 52,744	\$ -	\$ 52,744
房屋及建築		備	99,026	(7,120)	91,906
電腦通訊設備		備	15,357	(11,694)	3,663
辦公設備		備	5,728	(3,686)	2,042
租賃改良		備	4,331	(1,790)	2,541
其他設備		備	42,832	(29,339)	13,493
			<u>\$ 220,018</u>	<u>(\$ 53,629)</u>	<u>\$ 166,389</u>

			99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地	\$ 52,744	\$ -	\$ 52,744
房屋及建築		備	99,026	(5,178)	93,848
電腦通訊設備		備	19,923	(14,812)	5,111
辦公設備		備	13,330	(11,238)	2,092
租賃改良		備	8,355	(5,589)	2,766
其他設備		備	61,623	(39,461)	22,16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369	-	8,369
			<u>\$ 263,370</u>	<u>(\$ 76,278)</u>	<u>\$ 187,092</u>

上述部分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 短期借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購料借款	\$ 2,722,356	\$ 1,284,530
信用借款	292,319	934,673
擔保借款(註)	264,568	105,365
	<u>\$ 3,279,243</u>	<u>\$ 2,324,568</u>
利率區間	1.09%~2.59%	0.40%~2.80%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除提供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 \$16,328,970(含對中國信託應收帳款讓售之保證票據)及 \$1,906,770，另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依融資期間以應收帳款 \$114,095 擔保借款；擎華科技係以信用狀額度之 10%~20% 提存於銀行，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各開立約折合新台幣 222,149 仟元及 250,640 仟元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作為該子公司之借款擔保，及該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分別以應收帳款 \$163,008 及 \$151,617 作為借款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暨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 2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一年(自民國 99 年 10 月至民國 100 年 10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與中國信託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增加授信總額度，由原本美金 210,000 仟元，增加授信總額度至美金 460,000 仟元，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

(九) 其他應付款項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	\$ 97,839	\$ -
其他	6,117	7,600
	<u>\$ 103,956</u>	<u>\$ 7,600</u>

(十) 長期借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 1,596,149	\$ 1,660,0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994)	(56,126)
	<u>\$ 1,564,155</u>	<u>\$ 1,603,892</u>
利率區間	2.30%~3.74%	2.04%~3.75%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均開立保證票據計 \$1,721,000，及依融資期間分別以應收帳款 \$957,372 及 \$967,534 擔保借款。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 \$121,000，合約期間為三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9 年 2 月償還第一期後，以半年為一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為 \$24,200 及 \$48,400。
- 擎華科技於民國 98 年 10 月與星展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港幣 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五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8 年 11 月起分 60 期償還，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計 \$7,794 及 \$7,726，該長期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開立本票計港幣 10,000 仟元擔保。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 \$1,00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民國 99 年 3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 負債比率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50%，依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3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除以利息費用，該倍數係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000,000；
 - 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之第一次增補合約，將原聯貸金額由原 \$1,000,000 增加至

\$1,600,000，合約期限自民國 99 年 8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以修改合約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如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並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表為計算基礎）：

- (1) 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於民國 99 年度不得高於 300%，民國 100 年起不得高於 27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3.5(含)倍以上(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之和除以利息費用)；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500,000；
- (5) 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十一) 股本

1. 經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為 4,000 仟股，註銷後實收股本為 89,475 仟股，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依市場價格變化情形決議以新台幣 38 元溢價發行，上開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核准；另經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為 2,398 仟股。經現金增資及註銷庫藏股後實收股本為 97,077 仟股，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127,616 及員工紅利 \$19,618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3,130 仟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368 仟股)，上開增資案經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核准，惟截至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4.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970,77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97,077 仟股，扣除庫藏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95,077 仟股。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然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

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9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4.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52,041，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稅額比率為 20.53%。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372,531。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及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937		\$ 15,966	
特別盈餘公積	34,846		-	
現金股利	97,839	\$ 1.15	144,631	\$ 1.70
股票股利	127,616	1.50	-	-
合計	<u>\$ 297,238</u>		<u>\$ 160,597</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747 及 \$26,955，係分別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分別依據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7. 移動探索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均為稅後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庫藏股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庫藏股票之變動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100年前三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 股數	8,398	-	(6,398)	2,000
- 金額	\$ 112,503	\$ -	(\$ 85,710)	\$ 26,793

99年前三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 股數	8,398	-	-	8,398
- 金額	\$ 112,503	\$ -	\$ -	\$ 112,50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庫藏股已買回之數量及金額未逾法令規定。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分批買回之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開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5. 本期庫藏股註銷減資請詳附註四(十一)1. 及 2. 之說明。

6.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0年3月25日	2,000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年6月28日	1,000	立即既得

註 1: 除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員工外，另針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註2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 (元)
庫藏股 票轉讓 予員工	100年3 月25日	\$61.20	\$41.20	53.93%	223/365		0.70%	\$22.42
現金增 資保留 員工之 認購	100年6 月28日	61.10	48.00	31.58%	49/365	-	0.83%	13.19

註 2：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 元/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1.5 元/股。

3.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酬勞成本，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計 \$45,685 及 \$51,196(含讓予子公司員工部分)。

(十六) 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前 三 季	<u>金 額</u>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每 股 盈 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376,017	\$299,715	87,143	<u>\$ 4.31</u>	<u>\$ 3.4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59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376,017</u>	<u>\$299,715</u>	<u>87,740</u>	<u>\$ 4.29</u>	<u>\$ 3.42</u>

99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312,261	\$254,797	85,077	\$ 3.67	\$ 2.99
之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2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2,261	\$254,797	85,502	\$ 3.65	\$ 2.98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係於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後，其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如下：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追 溯 調 整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376,017	\$299,715	99,905	\$ 3.76	\$ 3.00
之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9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376,017	\$299,715	100,502	\$ 3.74	\$ 2.98

99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追 溯 調 整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312,261	\$ 254,797	97,839	\$ 3.19	\$ 2.60
之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2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312,261	\$ 254,797	98,264	\$ 3.18	\$ 2.59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實質關係人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台灣三星之母公司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國三星)	"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
泰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Pointchips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SUNG LED CO., LTD.	韓國三星之子公司
SAMSUNG MOBILE DISPLAY CO., LTD.	"
HNT Electronic Corp. (HNT)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TMS Corporation Limited(TMS)(註)	HNT之子公司
HNT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HNT (DG))	HNT之孫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rop.	實質關係人

註：該公司原名HNT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99年7月14日更名為TMS Corporation Limited。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HNT(DG)	\$ 65,984	-	\$ -	-
TMS	33,221	-	165,786	1
其他	46	-	144,125	1
	<u>\$ 99,251</u>	<u>-</u>	<u>\$ 309,911</u>	<u>2</u>

本公司對 HNT(DG)銷貨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內收款；擎華科技對 HNT(DG)及 TMS 銷貨之收款條件均採月結 90 天內收款，餘採 0A30 天收款，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 貨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23,225,576	89	\$ 14,482,077	81
上海三星	1,342,511	5	1,806,614	10
德國三星	440,821	2	855,916	5
美國三星	77,590	-	64,625	-
其他	16,760	-	-	-
	<u>\$ 25,103,258</u>	<u>96</u>	<u>\$ 17,209,232</u>	<u>96</u>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即期信用狀、預付貨款、擔保信用狀、OA1天及OA30天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票據

	100年9月30日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HNT(DG)	\$ 12,671	52
TMS	11,921	48
	<u>\$ 24,592</u>	<u>100</u>

4. 應收帳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HNT(DG)	\$ 40,946	1	\$ 73,534	2
TMS	23,928	1	-	-
	64,874	2	\$ 73,534	2
減：備抵呆帳	(239)			
	<u>\$ 64,635</u>			

5. 其他應收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91,964	27	\$ 106,285	20
TMS	-	-	130,710	25
其 他	1,736	-	1,724	-
	93,700	27	238,719	45
減：備抵呆帳	(1,364)		(18,978)	
	<u>\$ 92,336</u>		<u>\$ 219,741</u>	

主係對台灣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另擎華科技對TMS原因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99

年 9 月 30 日止，擎華科技已提列適當之呆帳，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99年9月30日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合計
TMS	<u>\$ 60,931</u>	<u>\$ 31,382</u>	<u>\$ 27,436</u>	<u>\$ 10,961</u>	<u>\$ 130,710</u>

6. 預付款項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德國三星	<u>\$ 1,587</u>	<u>7</u>	<u>\$ 78</u>	<u>-</u>

7. 應付帳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173,647	49	\$ 224,421	53
上海三星	30,770	9	56,161	13
美國三星	11,737	3	10,577	3
其他	590	-	7	-
	<u>\$ 216,744</u>	<u>61</u>	<u>\$ 291,166</u>	<u>69</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帳 面 價 值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1,234,475	\$ 1,119,151
固定資產	長期借款額度	144,650	146,592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短期借款		
流動資產-其他)		140,306	132,751
		<u>\$ 1,519,431</u>	<u>\$ 1,398,49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及擎華科技因進貨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分別計\$41,290及美金\$2,075千元。

(二)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3,000。

(三)保證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1)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各計美金5,000千元及港幣10,000千元及擔保信用狀計美金1,000千元(合計約新台幣222,149千元)為其保證。民國100年前三季本公司因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182，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尚未收取款項計\$358。

(2)為移動探索履行委外加工合約相關義務提供連帶保證，開立保證函計美

金 1,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30,506 仟元)。民國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因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64，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收取款項計\$5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及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四(十一)2. 說明。
2. 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經金管會核准，請詳附註四(十一)3. 說明。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4,349,454	\$ -	\$ 4,349,454	\$ 3,800,653	\$ -	\$ 3,800,6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6	-	-	11,446	-	-
存出保證金	10,376	-	10,376	12,691	-	12,69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5,534,599	-	5,534,599	4,631,318	-	4,631,318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5.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0 年 9 月 30 日

<u>轉 投 資 公 司 性 質</u>	<u>保 證 金 額</u>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承諾

美金6,000仟元及港幣10,000仟元

美金1,000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及履約保證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二)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淨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65 及(\$379)。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875,392 及\$3,984,586；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45,266 及\$350,795。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之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419 及\$940，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48,852 及\$68,447。
-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2)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遠期外匯(Forward)及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 (2)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 (3)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4)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損益狀況。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外幣(元)	匯率	外幣(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833,483	30.506	\$ 48,639,305	31.330
美金:港幣	15,417,326	7.80	26,742,297	7.76
人民幣:港幣	158,589	1.20	201,463	1.2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韓圓	2,662,206,788	0.0274	3,076,795,925	0.02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6,859,519	30.506	97,882,030	31.330
美金:港幣	14,063,904	7.80	21,047,670	7.76

- b.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主係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並未造成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波動，亦無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100年前三季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金 額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CoAsia 移動探索 擎訊科技	\$ 356,282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登和無線 移動探索	83,302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移動探索	16,088
(2)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收入 及其他營業外收支	移動探索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1,346

民國99年前三季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金 額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CoAsia 移動探索 擎訊科技	\$ 374,086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登和無線 移動探索 擎訊科技 艾普銳	58,666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艾普銳 移動探索	52,090
(2)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收入 及其他營業外收支	移動探索 擎華科技 艾普銳	1,97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0年前三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0,561	註3	0.04%
				其他應收款	33,370	註4	0.42%
2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9,561	"	0.37%
3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7,665	"	0.22%

民國99年前三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 17,965	註3	0.10%
"	"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2,007	"	0.07%
"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7,101	註4	0.44%
2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17,533	註5	0.10%
"	"	"	"	應收帳款	12,033	"	0.1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並於0A30天內收款。

註4：係因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167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由於各子孫公司資金調度需求，致該部分款項流通在外期間較長；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其帳齡均約在90天以上。

註5：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於月結45天收款。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公司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管理階層以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根據調整前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一併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年前三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華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移動集團)	總計
<u>部門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24,341,991	\$ 1,357,616	\$ 70,169	\$ 25,769,776
內部部門收入	3,944	12,144	-	16,088
部門淨利(損)	299,715	17,745	(60,398)	257,062
<u>部門資產</u>				
部門總資產	7,403,824	803,624	64,913	8,272,361

99年前三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華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移動集團)	總計
<u>部門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15,996,255	\$ 1,922,231	\$ 267,307	\$ 18,185,793
內部部門收入	4,547	29,972	17,571	52,090
部門淨利(損)	254,797	10,234	(24,050)	240,981
<u>部門資產</u>				
部門總資產	5,342,196	1,036,332	223,432	6,601,960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合計數	\$ 257,062	\$ 240,981
銷除部門間損失	14,701	2,628
合併總損益	<u>\$ 271,763</u>	<u>\$ 243,609</u>